

1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工作组

2002年7月1日至12日，纽约

## 法官的选举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隆迪、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交缔约国大会讨论的提案

1. 在 PCNICC/2002/WGASP-PD/L. 6 号文件第 20 段后插入下列案文：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第一次选举的选举程序如下：

1. 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 18 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名单 A 当选候选人不得多于 13 人，名单 B 当选候选不得多于 9 人。
2.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需具有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的问题。缔约国也应考虑到必须包括对具体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法官。
3. 在不违反第 6 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最多投票选举 18 名候选人，但投票时应遵守下列法定最少选举人数的规定：
  - (a)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名单 A 候选人至少 9 人，名单 B 候选人至少 5 人；
  - (b)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至少：
    - 3 名来自非洲集团的候选人，

3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候选人，

3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候选人，

2 名来自亚洲集团的候选人，

2 名来自东欧集团的候选人。

如果某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达到法定最少选举人数另加一人之数，则其法定最少选举人数为该区域候选人人数另减一人之数；

(c) 每一缔约国应选举男女候选人至少各六名。如果有一性别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八名，该性别的法定最少选举人数为该性别候选人人数减二人之数。

4. 第一轮投票后，如果当选候选人不足 18 名，在以后的每一轮投票中，每一缔约国的最多可投票数应予减少，从第一轮 18 名减去当选候选人人数。

5. 第一轮投票后，如果当选候选人不足 18 名，以后的每一轮投票应调整如下：

(a) 名单 A 和名单 B 的法定最少选举人数应予调整，每一名单的人数应减去当选候选人人数；

(b) 区域的法定最少选举人数应予调整，每一集团的人数应减去当选候选人人数；

(c) 男女的法定最少选举人数应予调整，每一性别的人数应减去当选候选人人数。

6. 选票遵守法定最少选举人数规定的方予点算。符合法定最少选举人数规定的选票为有效票。选票上表明缔约国放弃一项或多项关于区域或男女人数的法定最少选举人数规定的应视为有效，但该缔约国的最多可投票数应减去在法定区域或男女人数方面所放弃的票数，并以其中较多者为准。

7. 各项法定最少选举人数规定应不断予以调整，直至该项规定已无法满足时为止；无法满足的规定应停止适用。如果单一项经调整的选举规定可予满足，但无法同时满足多项经调整的选举规定，则应停止适用所有关于区域和男女人数的选举规定。如果经过四轮投票尚未选出 18 名法官，应停止适用上述所有法定最少选举人数规定。

8. 选票设计应便于上述选举程序的进行，而且选票应清楚说明法定最少选举人数规定，经调整的规定，以及停止适用的任何规定。每一轮投票应有明确指示和充分时间。

9. 缔约国大会主席负责整个选举程序，包括法定最少选举人数规定的确定、调整和停用。

2. 第 3 款 b 项应解释如下：

“第 3 款 b 项所规定的数目仅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第一次选举，绝对不影响以后的选举。每次选举前应根据缔约国大会的组成重新审议各项比例。”